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一併閱讀。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包括我們終止經營（我們已於2017年4月完成出售終止經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有關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理解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而作的假設與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為山東省高速公路運營商，擁有特許權，於特許期限內負責建設、養護、運營和管理濟荷高速公路，至今已有逾十年的中國高速公路運營行業經驗。濟荷高速公路連接濟南市至荷澤市，途經山東省四市九區縣，全長約153.6公里。濟荷高速公路為山東省九縱五橫一環七連高速公路網佈局「連五」線與「縱八」線⁽¹⁾的一部分，連接山東省多處重要工業區及旅遊勝地。宏觀角度方面，根據國家高速公路系統，濟荷高速公路位於G35國家高速公路北段，連通環渤海經流區、長江三角洲，直達珠江三角洲地區。營業記錄期內，我們亦於濟荷高速公路沿線的服務區和停車區提供及開發加油站、停車場、汽車維修、餐飲服務、超市及廣告等一系列支援服務。

2017年4月，為籌備**[編纂]**及專注高速公路業務及廣告業務，本集團向齊魯交通及其子公司出售濟荷服務的全部股權、濟荷石化油氣全部51.00%股權和濟荷高速公路沿線若干附屬設施資產，以進行子公司及資產重組。因此，濟荷服務的高速公路服務區業務及濟荷石化

附註：

⁽¹⁾ 整條濟荷高速公路屬於山東省九縱五橫一環七連高速公路網佈局「連五」線，濟荷高速公路的平陰至嘉祥段亦屬於「縱八」線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油氣的石化、石油及汽油業務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為終止經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重組 — 子公司及資產重組」分節。我們預期子公司及資產重組會令日後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使用濟荷高速公路車輛的司機繳納的通行費。

營業記錄期內，我們的持續經營實現收入穩定增長。持續經營收入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1.9百萬元，增加約16.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9.8百萬元，並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35.7百萬元增加約10.1%至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810.0百萬元。持續經營的年／期內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2.3百萬元，增加約75.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1.8百萬元，並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21.7百萬元增加約25.0%至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402.2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的前身濟荷高速公路公司於2004年1月6日成立。於2016年12月6日轉制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是山東省的高速公路運營商之一，擁有獨家特許權，於30年特許期內負責設計、建設、養護、運營和管理濟荷高速公路。營業記錄期內，我們亦於濟荷高速公路沿線的服務區和停車區提供及開發加油站、停車場、汽車維修、餐飲服務、超市及廣告等一系列支援服務。為籌備**[編纂]**及專注高速公路業務及廣告業務，我們於2017年4月向齊魯交通及其子公司出售濟荷服務的全部股權、濟荷石化油氣全部51.00%股權和濟荷高速公路沿線若干附屬設施資產。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於營業記錄期內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財務業績由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列賬。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人民幣呈列。

財務資料

有關載入本文件的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受下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行業的整體因素及我們業務的個別因素：

通行費收費標準

濟荷高速公路的所有通行費收費標準須經相關省級政府部門批准。政府部門設定通行費收費標準或批准更改通行費收費標準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通脹率、高速公路的養護成本及終端用戶的承受能力。有關濟荷高速公路通行費收費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高速公路運營 — 通行費收費標準」分節。本集團是濟荷高速公路的運營商，可隨時建議或申請更改通行費收費標準，但無法保證相關部門會及時批准上調通行費收費標準，甚至會出現不予批准的情況。此外，儘管我們預計在不久將來濟荷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費標準不會下降，但無法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不顧我們的反對或在並無諮詢我們的情況下要求降低通行費收費標準。我們預計通行費收費標準變動會影響本集團收入，繼而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交通量及車型

本集團的收費收入主要取決於使用濟荷高速公路的車輛數量。交通量會直接或間接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通行費收費標準；(ii)燃料價格；(iii)車輛價格及擁有和操作車輛的成本；(iv)人口、汽車保有量及符合駕駛年齡的人數增長；(v)與替代公路及其他同類交通運輸方式相比，高速公路的實用性、質量及距離；及(vi)濟荷高速公路服務的省份及市鎮整體發展。儘管根據交通顧問報告，濟荷高速公路的整體交通量預計於可見將來會進一步增加，但無法保證實際交通量會與預期交通量相符，甚至會出現根本不會增加的情況。為降低上述風險，我們會密切監測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量，若交通量的增長率低於預期，我們或會採取整改措施。

此外，由於濟荷高速公路按車型(針對客車)和重量(針對貨車)採用不同的通行費收費標準，故本集團的通行費收費標準除了受到當地經濟及中國(尤其是山東省)民用車輛增長

財務資料

的影響，也取決於使用濟荷高速公路的車型。我們預期未來交通量和車型仍會取決於中國整體及濟荷高速公路所在地區的經濟增長和發展策略。

高速公路業務養護成本

根據特許權協議，本集團身為濟荷高速公路的運營商，有責任於整個特許期內養護濟荷高速公路。養護成本及預計負債代表濟荷高速公路已發生的維修及養護成本及針對維修及養護責任而預計的維修及養護成本，確認為銷售成本。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養護成本及預計負債分別佔高速公路業務收入約16.8%、7.2%及5.7%。

本集團的年度預算程序涵蓋有關年度的高速公路業務預期經營費用。於營業記錄期內，並無發生重大預算超支及重大不可預見經營費用需求。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直積極參與年度營運預算的編製及後續監管。

本公司亦重視濟荷高速公路的預防性養護，我們的董事認為預防性養護可讓本集團將濟荷高速公路維護在一個良好水平，減少其整個生命週期的整體養護成本。我們認為此舉亦能減少重大維修的需求。日後，本集團預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受本集團未來高速公路業務經營費用需求所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的現金分派金額。我們無法保證於某一時期重大經營費用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及山東省的經濟增長及經濟狀況變化

本集團目前所有收入及預期本集團日後所有或絕大部分收入都將源自中國。因此，中國整體及濟荷高速公路所在山東省的經濟增長及其他經濟趨勢和因素直接影響我們的營運。近年來，中國名義GDP增長率整體放緩，持續受下行壓力影響。但於營業記錄期內，山東省的名義GDP處於全國領先水平。此外，營業記錄期內，由於山東省周邊地區經濟發展，濟荷高速公路交通量有所增長。

財務資料

中國政府的政策

本集團及中國其他收費道路運營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易受中國政府宏觀政策及交通運輸行業相關政策變動的影響。

就宏觀層面而言，我們相信交通量增長預期取決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而中國經濟增長部分由政府發展政策推動。例如，中國政府的三大措施強調加強交通運輸的聯通性及國內外經濟合作的目標。因此，我們預期濟荷高速公路將從上述政策中獲益。

此外，有關省市交通運輸網絡、交通法規、車輛發牌及登記、轉移經營權、收費制度及中國高速公路的規劃、發展、建設及管理的政策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例如，政府實施客車節假日免費通行政策及鮮活農產品運輸車輛的綠色通道免費政策等收費減免政策會影響中國高速公路運營商的通行費收入。然而，董事認為上述政策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我們會繼續致力於減少政府部門對本集團採取免費政策的次數及／或適用範圍。另一方面，本集團已間接受惠於特定交通運輸政策。例如，雖然安裝ETC系統的山東省內註冊車輛的駕駛員可享有5%的折扣，但該系統加快了整體收費流程及減少人工收費的勞動成本。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指附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判斷的有關會計政策及估計，按不同狀況及／或假設可能產生大為不同的結果。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呈報金額。我們用以釐定此等項目的方法及方式乃基於我們的經驗、業務經營性質、相關規則及規例和有關情況。此等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因而會定期檢視。

財務資料

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和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如下：

收入確認

收入按高速公路業務、廣告業務、銷售貨品及其他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如下所述，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且本集團的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入。

高速公路業務的收費收入

高速公路業務的收費收入於車輛通過濟荷高速公路且本公司收取付款或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包括廣告投放服務收入，該收入在提供廣告投放服務的會計期間進行確認。

銷售貨品

本集團經營加油站，銷售石化、石油、汽油及其他產品。銷售額於向客戶交付產品時確認。

租金收益

經營租賃租金收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特許無形資產

本公司與山東省交通廳(獲山東省政府授權)於2004年9月26日訂立特許權協議，以獲得根據特許權協議(1)設計及建設濟荷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的權利；及(2)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的權利(包括但並不限於對濟荷高速公路的維修養護及車輛通行費的收費權)。本集團將濟荷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列賬為「特許無形資產」。

特許無形資產按濟荷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的建設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列賬。特許無形資產自2007年9月28日(即濟荷高速公路正式開放日期)至2034年9月25日屆滿

財務資料

的特許期內按直線法計算攤銷。若特許無形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

特許期由山東省交通廳批准，因此本集團無權更新特許期。特許期屆滿時，本集團須將該等特許無形資產歸還山東省交通廳，且本集團於特許期須根據收費公路相關法律要求運營、養護並維修該等特許無形資產，確保其處於良好的技術狀態。特許期屆滿時，本集團不享有獲取特定資產的權利。

非金融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若任何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毋須攤銷資產的賬面值無法收回，則檢視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就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類。出現減值的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會被檢視並確定能否撥回減值。

預計負債

根據特許權協議，本集團在特許期需承擔濟荷高速公路養護及路面重鋪的責任。當本集團產生現有責任，履行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本集團確認養護及路面重鋪預計負債。

預計負債按履行相關現有責任時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進行初始計量，並整體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

於各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日覆核預計負債的賬面值，再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

終止經營

終止經營屬於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營運和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明確區分，可為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營運地區，或建議出售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營運地區的協調計劃一部分，或僅為轉售而收購的子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若個別經營分類為終止經營，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以單一金額呈列，該金額包含終止經營的稅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屬於終止經營的資產或出售組合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在出售時確認的稅後盈利或虧損。

我們的會計政策及估計詳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合併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持續經營

下表載列我們營業記錄期內的持續經營業績，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應與當中載列的完整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861,949	999,846	735,694	809,958
銷售成本	<u>(382,531)</u>	<u>(297,496)</u>	<u>(223,843)</u>	<u>(213,433)</u>
毛利	479,418	702,350	511,851	596,525
行政費用	(46,030)	(44,837)	(31,115)	(29,713)
其他收益 — 淨額	<u>339</u>	<u>761</u>	<u>772</u>	<u>2,726</u>
經營利潤	433,727	658,274	481,508	569,538
財務費用 — 淨額	<u>(96,899)</u>	<u>(68,992)</u>	<u>(52,423)</u>	<u>(33,231)</u>
除所得稅前利潤	336,828	589,282	429,085	536,307
所得稅費用	<u>(84,557)</u>	<u>(147,479)</u>	<u>(107,380)</u>	<u>(134,097)</u>
持續經營的年/期內利潤	<u><u>252,271</u></u>	<u><u>441,803</u></u>	<u><u>321,705</u></u>	<u><u>402,210</u></u>

財務資料

收入

營業記錄期內，我們所有收入幾乎均來自我們的高速公路業務，而當中大部分為向濟荷高速公路使用者收取的通行費。通行費收入主要取決於適用通行費收費標準、交通流量、車型及汽車行駛距離。除通行費收入外，高速公路業務的收入亦錄得出租濟荷高速公路沿線通信管道的租金收入和清理交通事故現場所帶來的服務收益。我們的廣告業務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廣告發佈服務及出租濟荷高速公路兩旁廣告板。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內我們持續經營所得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高速公路業務				
— 通行費收入	858,862	994,373	731,785	804,436
— 租金收入	2,284	2,331	1,783	2,810
— 其他	365	457	309	380
廣告業務	438	2,685	1,817	2,332
總計	861,949	999,846	735,694	809,958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及毛利

營業記錄期內，我們持續經營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特許無形資產攤銷、養護成本及預計負債、職工福利費用、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及其他稅金及附加。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內我們持續經營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特許無形資產攤銷	166,366	170,266	127,553	128,073
養護成本及預計負債	145,069	71,601	51,019	46,196
職工福利費用	28,862	32,189	26,766	26,679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	1,655	1,512	1,106	1,322
其他稅金及附加	32,171	14,098	12,028	6,228
其他	8,408	7,830	5,371	4,935
總計	<u>382,531</u>	<u>297,496</u>	<u>223,843</u>	<u>213,433</u>

特許無形資產攤銷、養護成本及預計負債以及職工福利費用是我們持續經營的銷售成本的三大來源。由於我們的特許無形資產乃於特許權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故特許無形資產攤銷屬固定成本性質。養護成本及預計負債代表濟荷高速公路維修及養護的成本及預計負債，它會隨著濟荷高速公路的養護安排及完善工程而有所波動，其波動對我們毛利和淨利潤產生重大影響。職工福利費用包括我們基層單位員工的工資及獎金、社會保險費用(含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以及生育保險費)、設定提存計劃(含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費以及企業年金)及職工福利費。營業記錄期內，我們的基層單位僱員人數穩定，職工福利費用略有上升的原因是工資有一定幅度的上漲所致。稅金及附加是營業稅金及附加。2016年4月份之前包含營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及教育費附加；2016年5月份起中國營業稅改增值稅，此部分中只包含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內持續經營的毛利與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毛利	479,418	702,350	511,851	596,525
毛利率	55.6%	70.2%	69.6%	73.6%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和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持續經營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79.4百萬元、人民幣702.4百萬元、人民幣511.9百萬元及人民幣596.5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約為55.6%、70.2%、69.6%及73.6%。詳細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持續經營業績」分節。

其他收益 — 淨額

營業記錄期內，我們的持續經營其他收益 — 淨額主要包括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收益，道路損壞賠償收入。持續經營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虧損以及捐贈。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內我們持續經營的其他收益 — 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49)	(372)	(372)	2,187
道路損壞賠償收入	585	1,203	1,203	348
捐贈	(96)	(124)	(92)	(20)
其他	299	54	33	211
總計	339	761	772	2,726

道路損壞賠償收入為道路交通事故中事故方向我們支付濟荷高速公路設備(如護欄)損毀部分的賠款。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收益主要為2017年4月出售若干不動產的收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營業記錄期內，持續經營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我們的總部員工的職工福利費用、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交通費用及**[編纂]**費用。在營業記錄期內，我們的行政費用並無重大變動。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內我們的持續經營行政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職工福利費用	26,485	25,192	16,288	17,394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	10,117	10,591	7,938	7,028
交通費用	1,960	1,574	955	939
物業服務費用	1,230	954	575	668
能源費用	662	685	502	410
辦公及會議費用	566	726	479	601
核數師薪酬	30	600	538	—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手續費	218	268	259	267
其他	4,762	1,663	1,643	1,389
總計	<u>46,030</u>	<u>44,837</u>	<u>31,115</u>	<u>29,713</u>

財務費用 — 淨額

營業記錄期內，我們的持續經營財務費用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費用，而持續經營財務收益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內我們的持續經營財務費用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費用	(98,448)	(70,681)	(53,036)	(35,664)
財務收益	1,549	1,689	613	2,433
總計	<u>(96,899)</u>	<u>(68,992)</u>	<u>(52,423)</u>	<u>(33,231)</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所得稅費用

營業記錄期內，所得稅費用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內我們的持續經營所得稅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97,324	143,499	106,004	138,653
遞延所得稅	(12,767)	3,980	1,376	(4,556)
總計	<u>84,557</u>	<u>147,479</u>	<u>107,380</u>	<u>134,09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按25.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穩定於25.0%的水平，與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終止經營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營業記錄期內終止經營的業績，須與其中所載的完整財務資料(包括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71,090	318,499	229,941	112,500
費用	<u>(369,799)</u>	<u>(309,367)</u>	<u>(225,950)</u>	<u>(106,653)</u>
終止經營的稅前利潤	1,291	9,132	3,991	5,847
利潤稅	<u>(400)</u>	<u>(2,260)</u>	<u>(435)</u>	<u>(1,960)</u>
終止經營的稅後利潤	<u>891</u>	<u>6,872</u>	<u>3,556</u>	<u>3,887</u>
處置利潤	—	—	—	43,630
包括：				
—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 稅前收益	—	—	—	23,983
— 出售投資性房地產的稅前收益	—	—	—	13,738
— 出售子公司的稅前收益	—	—	—	5,909
處置收益所得稅	<u>—</u>	<u>—</u>	<u>—</u>	<u>(15,485)</u>
處置確認的稅後利潤	<u>—</u>	<u>—</u>	<u>—</u>	<u>28,145</u>
終止經營的年／期內利潤	<u><u>891</u></u>	<u><u>6,872</u></u>	<u><u>3,556</u></u>	<u><u>32,032</u></u>

財務資料

為籌備[編纂]及讓我們可專注高速公路業務及廣告業務，本公司於2017年4月根據重組進行子公司及資產重組。根據子公司及資產重組，濟荷服務全部股權、濟荷石化油氣51.00%股權以及濟荷高速公路沿線若干附屬設施資產售予齊魯交通及其子公司。濟荷石化油氣主要經營濟荷高速公路沿線的加油站，零售石化油氣、天然氣及石油產品。濟荷服務主要於服務區及停車區提供服務，包括停車、汽車維修、餐飲服務及經營超級市場。因此，濟荷服務的高速公路服務區業務及濟荷石化油氣的石化、石油及汽油業務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為終止經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重組 — 子公司及資產重組」分節。

營業記錄期內，終止經營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1.1百萬元減少約14.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成品油價格下降幅度較大；及(ii)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的石化、石油及汽油產品的價格較其他競爭對手為高，導致產品銷售價格亦較高，缺少競爭優勢，因此令到成品油銷售量下跌。終止經營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29.9百萬元減少約51.1%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2.5百萬元，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4月出售了所持有的濟荷服務全部股權及全部51.00%濟荷石化油氣的權益，終止經營財務資料僅包括2017年1月至4月四個月的收入。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終止經營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淨利潤可觀，主要是由於出售子公司股權及濟荷高速公路沿線若干附屬設施資產所獲得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43.6百萬元所致。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淨利潤率分別約為0.2%及2.2%，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1.5%及28.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受國家發改委的管制，油價在2016年下調幅度較大，導致石化、石油及汽油產品的價格相應下調，繼而令年內銷售成本顯著下降。儘管我們的石化、石油及汽

財務資料

油轉售價亦因石油價格降低而受到影響，但是銷售成本下降的幅度更大，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率有所上升。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率大幅升高主要是受到出售子公司股權及濟荷高速公路沿線若干附屬設施資產所帶來一次性收益的影響所致。終止經營的淨利潤率較持續經營為低，終止經營對淨利潤的貢獻亦不及持續經營。

持續經營業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持續經營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7.9百萬元(約16.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9.8百萬元。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增加所致，交通流量增加主要因為(i)受山東省經濟增長的影響引起車流量自然增長；(ii)濟荷高速公路已進入發展期，車流量每年保持穩步增長；及(iii)濟荷高速公路周邊國道G105進行維修，更多重型貨車使用濟荷高速公路運送道路維修工程所需的材料的綜合影響所致。

銷售成本

持續經營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5.0百萬元(約22.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道路維修費用減少，因為當年僅進行了一些定期預防性道路養護工程，並無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成本約人民幣81.6百萬元的大規模道路維修工程。

毛利及毛利率

持續經營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3.0百萬元(約46.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2.4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6%增加約14.6個百分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2%。持續經營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濟荷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增加而導致的收入增加；及(ii)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進行了一些定期預防性道路養護工程，並無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成本約人民幣81.6百萬元的大規模道路維修工程，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道路維修費用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持續經營的行政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44.8百萬元。

其他收益 — 淨額

我們的持續經營其他收益 — 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約166.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事故方因損壞道路設施而向我們作出的賠款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 淨額

持續經營的財務費用 — 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9百萬元(約28.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0百萬元，主要由於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所得稅費用

持續經營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9百萬元(約74.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7.5百萬元。所得稅費用大幅增加是由於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2.5百萬元(約75.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9.3百萬元所致。實際稅率則保持穩定於約25.0%的水平。

持續經營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的共同影響，持續經營年度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9.5百萬元(約75.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1.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持續經營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3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3百萬元(約10.1%)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10.0百萬元，主要為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增加所致。交通流量增加主要因為(i)受山東省經濟增長的影響引起車流量自然增長；(ii)濟荷高速公路逐漸進入發展期，車流量每年保持穩步增長；及(iii)濟荷高速公路周邊國道G105持續進行維修，重型貨車使用濟荷高速公路運送道路維修工程所需的材料的綜合影響所致。國道G105的修路工程已於2017年完成。

銷售成本

持續經營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2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4百萬元(約4.6%)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持續經營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養護成本及預計負債和其他稅金及附加同比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持續經營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1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4.6百萬元(約16.5%)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96.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69.6%增加約4.0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73.6%。持續經營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濟荷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增加而導致的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持續經營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約4.5%)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發生的[編纂]費用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所致。

其他收益 — 淨額

我們的持續經營其他收益 — 淨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約237.5%)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7百萬元，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於2017年4月出售若干不動產所獲得的收益。

財務費用 — 淨額

持續經營的財務費用 — 淨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2百萬元(約36.6%)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所得稅費用

持續經營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7百萬元(約24.9%)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34.1百萬元。所得稅費用增加是由於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2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7.2百萬元(約25.0%)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36.3百萬元所致。實際稅率則保持穩定於25.0%的水平。

持續經營期間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的共同影響，持續經營期間利潤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2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0.5百萬元(約25.0%)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02.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持續經營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養護成本及預計負債、基層單位員工的職工福利費用及其他稅金及附加。特許無形資產攤銷是持續經營的銷售成本的最大來源。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特許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約為人民幣166.4百萬元、人民幣170.3百萬元及人民幣128.1百萬元，分別佔持續經營銷售成本總額約43.5%、57.2%及60.0%。由於我們的特許無形資產是於特許權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加上濟荷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並無重大建設成本，故營業記錄期內的特許無形資產攤銷大致穩定。

養護成本及預計負債以及職工福利費用是持續經營銷售成本的第二及第三大來源。養護成本及預計負債主要指濟荷高速公路養護及維修工程或改善工程所產生或就該等工程預計負債的費用。養護成本及預計負債金額視乎濟荷高速公路的養護及改善工程安排以及相關工程合約成本而定，而相關合約成本則取決於承包商的原材料成本和勞工成本而定。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養護成本及預計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45.1百萬元、人民幣71.6百萬元及人民幣46.2百萬元，分別佔持續經營的銷售成本總額約37.9%、24.1%及21.6%。

銷售成本中的職工福利費用主要為基層單位員工的工資及獎金、社會保險費及職工福利費等支出。職工福利費用主要視乎基層單位員工的薪酬水平和人數而定。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基層單位員工職工福利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分別佔持續經營的銷售成本總額約7.5%、10.8%及12.5%。

由於特許無形資產攤銷屬固定成本性質，除非濟荷高速公路及相關基礎設施會產生重大建設成本，否則預期未來的攤銷金額不會有重大波動。因此，我們僅就(i)養護成本及預計負債；及(ii)職工福利費用所佔百分比的變化而導致持續經營淨利潤的估計增加／減少之敏感度測試。分析僅供參考，任何改變均可能與所示金額不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養護成本及預計負債

敏感度測試假設養護成本及預計負債是唯一可變因素，而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養護成本及預計負債的變動假設為5.0%及8.0%，乃參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的過去五年山東高速公路平均養護及維修工程費的增幅而定，對此敏感度分析屬於合理的波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淨利潤	淨利潤	淨利潤	淨利潤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減少)	(減少)	(減少)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養護成本及預計負債的假設增加／(減少)				
8.0%	(8,704)	(4,296)	(3,061)	(2,772)
5.0%	(5,440)	(2,685)	(1,913)	(1,732)
(5.0)%	5,440	2,685	1,913	1,732
(8.0)%	8,704	4,296	3,061	2,772

職工福利費用

敏感度測試假設基層單位員工的職工福利費用是唯一可變因素，而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職工福利費用的變動假設為6.0%及11.0%，乃參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的在過去五年山東省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人員平均工資的增幅而定，對此敏感度分析屬於合理的波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淨利潤	淨利潤	淨利潤	淨利潤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減少)	(減少)	(減少)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職工福利費用的假設增加／(減少)				
11.0%.	(2,381)	(2,656)	(2,208)	(2,201)
6.0%	(1,299)	(1,449)	(1,204)	(1,201)
(6.0)%	1,299	1,449	1,204	1,201
(11.0)%	2,381	2,656	2,208	2,201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過往，我們透過業務及銀行借款所得現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是撥付營運資金、資本費用及償還銀行借款本息。[編纂]完成後，我們預計主要以持續經營所得現金、[編纂][編纂]、銀行借款及(於必要時)從資本市場籌得的其他資金為日後業務及擴張計劃撥付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內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應與當中載列的完整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6,843	757,987	460,569	589,62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149)	(18,426)	(2,871)	68,37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8,692)	(427,625)	(201,210)	(532,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2,998)	311,936	256,488	125,32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611	55,613	55,613	367,54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613</u>	<u>367,549</u>	<u>312,101</u>	<u>492,872</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的高速公路業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1.2百萬元(約38.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未考慮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現金流入增加約人民幣235.5百萬元，是由於(i)高速公路業務的通行費收入增加；及(ii)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快速結算應收賬款，惟部分被已付所得稅增

財務資料

加約人民幣48.1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通行費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濟荷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增加。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6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9.0百萬元(約28.0%)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8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未考慮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現金流入增加約人民幣83.5百萬元，是由於(i)濟荷高速公路交通流量持續上升；及(ii)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快速結算應收賬款，惟部分被所得稅付款增加約人民幣49.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購買長期資產。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為出售投資性房地產和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款項。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人民幣41.1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反映本集團持續投資固定資產以提供優質服務及安全駕駛體驗予濟荷高速公路用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較少是由於當年我們對固定資產投資較少所致。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8.4百萬元，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為根據子公司及資產重組而出售的投資性房地產和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帶來的現金流入。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為向股東支付股利、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利息所用現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為再融資銀行借款。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1.1百萬元(約26.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向股東支付的股利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16.4百萬元及因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後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0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1.5百萬元(約164.8%)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3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償還銀行借款增加及支付予股東的股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與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與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交稅費、短期借款與預計負債。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4,920	6,102	630	6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9,506	184,794	252,126	311,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613	367,549	492,872	436,260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	69,117	—	—
	<u>240,039</u>	<u>627,562</u>	<u>745,628</u>	<u>748,43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7,235	129,935	130,986	144,856
應交稅費	33,447	37,659	36,949	14,639
短期借款	230,000	375,000	380,000	385,000
預計負債	33,355	64,145	91,267	96,267
	<u>434,037</u>	<u>606,739</u>	<u>639,202</u>	<u>640,76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93,998)</u>	<u>20,823</u>	<u>106,426</u>	<u>107,675</u>

流動負債淨額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4.0百萬元扭轉為2016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311.9百萬元及因我們於2016年10月24日訂立了不可撤銷協議出售辦公樓與當中配備的不可拆除辦公室及其他設備，相關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69.1百萬元從固定資產歸類到流動資產中的持有待售的非流

財務資料

動資產，然而部分流動資產增長被短期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45.0百萬元所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由於營運現金流入量增加及因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減少。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長期銀行借款透過再融資為短期信用貸款所取代。

流動淨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8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17年9月30日約人民幣10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25.3百萬元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人民幣67.3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因為營運現金流入增加以及於2017年4月我們將所持有的濟荷服務全部股權、濟荷石化油氣全部51.00%股權及濟荷高速公路沿線若干附屬設施資產出售予齊魯交通及其子公司所帶來的現金流入所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主要來自於應收齊魯交通關於出售濟荷高速公路沿線若干附屬設施資產的款項。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編纂]估計[編纂])後，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我們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輔助設備、機械、汽車、辦公室及其他設備及在建工程。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40.1百萬元、人民幣158.0百萬元及人民幣133.5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餘額減少約人民幣8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10月24日訂立了不可撤銷協議出售辦公樓與當中配備的不可拆除辦公室及其他設備，其賬面值約人民幣69.1百萬元。因此，相關資產被歸類為流動資產中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與2016年12月31日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餘額相比，2017年9月30日的餘額保持穩定。

特許無形資產

2004年9月，我們與山東省交通廳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權根據特許權協議(i)設計及建設濟荷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及(ii)維護、經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特許權協議按「建設 — 運營 — 移交」模式訂立，特許期屆滿後，本公司將以無償方式

財務資料

向山東省交通廳交出濟荷高速公路(不附任何按揭、抵押或其他法律負擔)及轉讓本公司所持相關資產的全部其他權利與權益。特許權協議並無續期權。

濟荷高速公路及相關基建的建設成本已資本化為特許無形資產，以直線法在特許期內攤銷。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特許無形資產分別約人民幣3,148.4百萬元、人民幣2,991.7百萬元及人民幣2,907.8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特許無形資產的相關攤銷分別為人民幣166.4百萬元、人民幣170.3百萬元及人民幣128.1百萬元。

於營業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特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指於濟荷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轉售的石化、石油和汽油及道路維修與養護通常所需材料及零部件。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售石化、石油和汽油	4,487	5,358	—
收費道路維修及養護材料及零部件	433	744	630
總計	<u>4,920</u>	<u>6,102</u>	<u>630</u>

我們的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相比上年而言我們從供應商配送到加油站的石化、石油及汽油數量增加所致。我們的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9月30日約人民幣0.6百萬元，存貨大幅減少的原因是於2017年4月我們出售了濟荷服務全部股權及濟荷石化油氣全部51.00%股權後，它們的庫存商品不再計入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之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內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存貨周轉天數 <small>(附註1及2)</small>	<u>3</u>	<u>7</u>	<u>—</u>

附註：

1. 存貨周轉天數按存貨平均餘額除以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天數(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6天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0天)計算。存貨平均餘額指相關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存貨平均餘額(不包括道路養護材料)。
2. 計算存貨周轉天數時不計及道路養護材料，是由於該些材料不屬於庫存商品。

營業記錄期內，存貨水平及存貨周轉天數處於低位。我們的策略是維持最低存貨水平以盡量減低過時存貨風險及減少營運資金需求。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9月30日，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天及7天。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4月根據子公司及資產重組出售我們所持有的濟荷服務全部股權及濟荷石化油氣全部51.00%股權後，它們的庫存商品不再計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故並無計算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2017年9月30日約3.5%的存貨已於其後使用。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明細：

	<u>於12月31日</u>		<u>於9月30日</u>
	<u>2015年</u>	<u>2016年</u>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賬款	162,970	148,504	146,20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000	15,616	93,505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u>16,536</u>	<u>26,674</u>	<u>18,413</u>
	189,506	190,794	258,126
減非流動部分：			
— 應收關聯方款項	<u>(10,000)</u>	<u>(6,000)</u>	<u>(6,000)</u>
流動部分	<u><u>179,506</u></u>	<u><u>184,794</u></u>	<u><u>252,126</u></u>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為通行費應收款，即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暫時代收的通行費。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根據全省收費系統的交通紀錄計算山東省各高速公路運營商應佔的每月收費，於兩至三個月內以支票方式將通行費分配至收費道路運營商。除應收通行費外，其餘主要包括來自銷售石化、石油及汽油的應收款項。由於銷售石化、石油及汽油的款項通常以現金或預付費卡支付，所以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石化、石油及汽油銷售的應收賬款金額遠低於應收通行費的金額。

下表載列基於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u>於12月31日</u>		<u>於9月30日</u>
	<u>2015年</u>	<u>2016年</u>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三個月以內	<u><u>162,970</u></u>	<u><u>148,504</u></u>	<u><u>146,208</u></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3.0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8.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金額包括了應收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當年10月、11月及12月三個月的通行費，而2016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金額只包括當年11月及12月共兩個月的應收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的通行費。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46.2百萬元包括2017年8月及9月的應收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的通行費，相對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8.5百萬元並無重大變動。

營業記錄期內，董事詳細評核後認為該等餘額可以全數收回，因此董事認為並無對應收賬款作出任何計提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內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附註)	<u>42</u>	<u>43</u>	<u>43</u>

附註：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按應收賬款平均餘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入(包括終止經營)再乘以該年度／期間天數(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6天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0天)計算。應收賬款平均餘額指相關年／期初及年／期末的應收賬款平均餘額。

營業記錄期內，我們的收費模式並無重大改變，同時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亦相當穩定，介乎約42天至43天之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2017年9月30日約100%的應收賬款已收回。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為應收山東公路技師學院款項，此款項由2016年起分五年結算，每年償還人民幣2.0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包括在2016年增資時為一名股東代扣代

財務資料

繳的所得稅款項約人民幣7.6百萬元及應收山東公路技師學院款項約人民幣8.0百萬元。應收關聯方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9百萬元(約499.4%)至2017年9月30日約人民幣93.5百萬元。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齊魯交通有關2017年4月根據子公司及資產重組出售濟荷高速公路沿線若干附屬設施資產款項。應收一名股東代扣代繳的所得稅款項及有關2017年4月出售若干資產應收齊魯交通的款項分別於2017年6月及12月結清。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我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主要包括(i)向關聯方中國石化銷售購買石化、石油及汽油的預付款；及(ii)[編纂]費用的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2百萬元(約61.8%)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了[編纂]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所致。其他應收款隨後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3百萬元(約31.1%)至2017年9月30日約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4月出售濟荷石化油氣全部51.00%股權後，購買石化、石油及汽油的預付款不再計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62,129	43,260	37,289
其他應付款	75,106	86,675	93,697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付款	—	8,065	28,313
總計	137,235	138,000	159,299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供應商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賬款	62,129	43,260	37,289

我們的應付賬款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2.1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僅進行了一些定期預防性道路養護工程，並無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大規模的道路維修工程，應付賬款亦因此而減少。我們的應付賬款持續減少至2017年9月30日約人民幣3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公司招標進展與去年同期相比較慢。道路維修工程延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僅進行少量道路維修工程，因此應付賬款減少。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內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附註)	26	34	36

附註：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按平均應付賬款餘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包括終止經營)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6天，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0天)計算。平均應付賬款餘額為相關年／期初及年／期末的應付賬款平均餘額。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6天、34天及36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較低，主要是因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大量維修工程，導致當年銷售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齊魯交通款項	—	—	65,021
購買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17,978	20,137	22,366
職工薪酬及福利	24,095	25,655	15,971
預收賬款	9,333	14,818	8,349
應繳稅金	11,362	15,830	3,763
應付質保金及押金	3,561	11,394	2,36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777	6,906	4,174
	75,106	94,740	122,010
減非流動部分：	—	(8,065)	(28,313)
流動部分	75,106	86,675	93,697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i)應付齊魯交通款項，為根據與齊魯交通簽署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對我們應付的租金所做出的計提；(ii)購買長期資產應付款項；(iii)應付職工薪酬及福利，主要指未支付予僱員的薪金及績效獎勵；(iv)預收賬款，指預收客戶的濟荷高速公路沿線通信管道的租金；(v)應繳稅金，指所得稅以外的其他應交稅費；及(vi)應付質保金及押金，主要指於濟荷高速公路沿線對外出租服務區所收客戶的押金及本公司所收建築項目的質保金。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6百萬元(約26.1%)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質保金及押金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因於濟荷高速沿線對外出租服務區的押金上升；(ii)因預收濟荷高速公路沿線通信管道租金增加使得我們的預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i)因我們的收入有所增加使得應交稅金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3百萬元(約28.8%)至2017年9月30日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齊魯交通款項增加了約人民幣65.0百萬元，惟部分被(i)因於2017年4月出售了濟荷石化油氣及濟荷服務的股權後員工人數有所下降，而應付薪酬亦因此下降約人民幣9.7百萬元；(ii)因出售了濟荷石化油氣全部51.00%股權後，我們的應交稅金下降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及(iii)因於2017年4月出售了濟荷服務的全部股權後應付質保金及押金下降約人民幣9.0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抵銷。

預計負債 — 公路養護及維修責任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預計負債 — 公路養護及維修責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	11,564	33,355	64,145
增加預計負債	145,069	71,601	46,196
使用預計負債	<u>(123,278)</u>	<u>(40,811)</u>	<u>(19,074)</u>
年／期末	<u>33,355</u>	<u>64,145</u>	<u>91,267</u>

營業記錄期內，預計負債 — 公路養護及維修責任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9月30日約人民幣91.3百萬元。預計負債 — 公路養護及維修責任的餘額代表每年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濟荷高速公路狀況提升至特許權協議所規定的公路狀況所需要的維修費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負債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浮動利率				
有抵押及擔保的銀行借款	1,515,000	—	—	—
信用貸款	—	1,300,000	1,095,000	1,010,000
總計	<u>1,515,000</u>	<u>1,300,000</u>	<u>1,095,000</u>	<u>1,010,000</u>
應付賬面值(根據計劃償付條款)：				
— 一年以內	230,000	375,000	380,000	385,00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	235,000	385,000	285,000	295,00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	750,000	540,000	430,000	330,000
— 五年以上	300,000	—	—	—
總計	<u>1,515,000</u>	<u>1,300,000</u>	<u>1,095,000</u>	<u>1,010,000</u>

2005年9月，本公司提取有抵押及擔保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800.0百萬元，用於建設濟荷高速公路。此筆銀行借款於2008年10月至2023年2月分期償還，由山東省交通廳和山東魯能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作擔保。於2016年底銀行借款已全部轉為信用貸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11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約人民幣1,515.0百萬元、人民幣1,300.0百萬元、人民幣1,09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10.0百萬元尚未償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約為4.5%、4.4%、4.4%及4.4%。

於營業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融資安排須遵守若干限制性契約，倘違反有關限制性契約，可導致相關銀行要求提前還款。主要契約條款概述如下：(i) 借款人並未出現未按照借款合同規定的還款計劃償還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情況；(ii) 借款人在合同期間

財務資料

並未出現經營虧損及財務狀況惡化的情況；(iii) 借款人所提供的財務資料真實準確；(iv) 借款人並未發生對經營或財產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刑事、行政處罰；(v) 借款人並未發生可能影響其償債能力的重大事項；(vi) 借款人並未拒絕貸款人對其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檢查。董事確認，於營業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限制性契約。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自2017年9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止九個月 2017年
			(未經審計)
權益回報率 ^(附註1)	13.1%	19.9%	24.3%
資產回報率 ^(附註2)	6.9%	11.7%	15.3%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流動比率 ^(附註3)	0.55倍	1.03倍	1.17倍
速動比率 ^(附註4)	0.54倍	0.91倍	1.17倍
負債比率 ^(附註5)	0.78倍	0.58倍	0.46倍
債項與股權比率 ^(附註6)	0.75倍	0.41倍	0.25倍

財務資料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按年度／期間本集團淨利潤(包括終止經營)除以年度／期間末本集團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化回報率僅供說明，最終回報率取決於整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
2. 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期間本集團淨利潤(包括終止經營)除以年度／期間末本集團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化回報率僅供說明，最終回報率取決於整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
3. 流動比率按年度／期間末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按年度／期間末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扣除存貨及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後)除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負債比率按各年度／期間末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
6. 債項與股權比率按各年度／期間末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受限制現金除外)後的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

權益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

營業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持續上升。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1%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9%，而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9%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約11.7%。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持續經營淨利潤增加，而持續經營淨利潤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濟荷高速公路交通流量上升而導致收入增加；及(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道路養護費用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權益回報率進一步上升至約24.3%，而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則進一步上升至約15.3%。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首九個月濟荷高速公路交通流量持續增長，以及確認出售子公司股權及若干附屬設施資產產生的一次性收益令淨利潤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營業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呈上升趨勢。流動比率從2015年12月31日約0.55倍增至2017年9月30日約1.17倍，而速動比率從2015年12月31日約0.54倍增至2017年9月30日約1.17倍，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增加，然而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持續經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長期銀行借款透過再融資為短期信用貸款所取代。

負債比率及債項與股權比率

營業記錄期內，我們的負債比率及債項與股權比率均持續下降。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從2015年12月31日約0.78倍降至2017年9月30日約0.46倍，而本集團的債項與股權比率從2015年12月31日約0.75倍持續降至2017年9月30日約0.25倍。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i)以經營所得現金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令銀行借款餘額減少；及(ii)營業記錄期內累積利潤使總權益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關聯交易

營業記錄期內，我們訂立若干關聯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董事認為上述關聯交易公平合理，不會使我們於營業記錄期內的財務業績不實或導致我們於營業記錄期內的財務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有關[編纂]後仍持續進行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2處物業，包括4處用作我們總部的房屋、50處地下停車位和28處非主營業務類房產。另外，我們透過與齊魯交通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取得濟菏高速公路共29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與齊魯交通訂立房屋租賃協議，租賃濟菏高速公路沿綫7個管理處及1個養護應急處的房產合共45處物業。上述該等物業均位於中國境內。詳情請參閱「業務 —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權益」。

資本費用及承諾

資本費用

營業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費用主要包括購置辦公室物業及業務營運所需的設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4.5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127.2百萬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計劃資本費用。

資本承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121	81,559	707

(未經審計)

我們的資本承諾主要指本集團訂約購入的固定資產。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分別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81.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諾處於較高水平的原因是本集團在2016年訂約購入位於山東濟南漢峪金谷的四層辦公樓物業及其他設備所致。有關物業及設備的購置於2017年初完成後，我們的資本承諾餘額亦隨之下降。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諾

營業記錄期內，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出租濟荷高速公路沿線的通信管道，為期一至十五年。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應收的未來最低總租金：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79	634	634
一年後至十五年內	8,054	8,069	7,447
總計	<u>8,633</u>	<u>8,703</u>	<u>8,081</u>

股利政策

營業記錄期內，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宣派並支付現金股利約人民幣244.4百萬元、人民幣128.0百萬元及282.8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利支付率⁽¹⁾分別約為51.1%及63.8%。日後我們可能以現金或認為恰當的其他方式宣派並支付股利。股利分派方案由董事會酌情制定，須經股東批准。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作出以下分配後方會以淨利潤撥付股利：

- 沖銷累計虧損(如有)；
- 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將相當於我們淨利潤10%的金額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及
- 按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金額分配至酌情公積金(如有)。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的金額不得低於淨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且保持在我們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無須繼續向法定公積金計提金額。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可分派利潤將留存至其後年度分派。

附註：

⁽¹⁾ 股息支付率按年內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年度利潤及總綜合收益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過往已宣派的股利未必可反映我們未來的股利政策或派付。日後，我們預期分派年度可分派溢利約60.0%至70.0%的股利。倘當年有重大投資或收購計劃，我們將相應降低股利支付率。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分派有關金額的股利或任何金額。我們未來的股利政策將由董事會根據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有關我們派付股利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釐定。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485.1百萬元，為本公司的留存收益。

[編纂]開支

與發行[編纂]直接有關的[編纂]開支於權益確認，其他[編纂]開支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費用或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預付款。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編纂]費用及[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營業記錄期內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預付款。我們預計將產生進一步[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編纂]後自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中扣除，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營業記錄期後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費用。

[編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該估計。董事預計[編纂]費用不會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17年9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日）以來的業務模式無重大變動，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濟菏高速公路之日均交通量保持穩定，亦無重大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且自2017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供說明[編纂]對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負債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9月30日發生。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編纂]已於2017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之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本公司所有者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 每股股份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 每股股份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所有者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合併 有形負債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527,4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527,4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附註：

1. 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380,322,000]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2,907,769,000]元計算。
2. 估計[編纂][編纂]乃分別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經扣除相關估計[編纂]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及費用(截至2017年9月30日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除外))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緊接[編纂]前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9月30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2194]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原應已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日期]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現金股息約人民幣[•]元。倘已計及約人民幣[•]元的股息，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股份[•]港元(相當於人民幣[•]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及每股股份[•]港元(相當於人民幣[•]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餘額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承受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各類風險詳情列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或可適當調減)計息的浮息銀行借款。

由於本集團所有借款均為長期浮動利率貸款，故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在考慮利率升降的情況下獲取最佳利率，管理財務費用。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於編製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付之金融工具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付。上浮或下降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倘市場利率上浮5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會分別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倘市場利率整體下降同一比率，而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會對除所得稅前利潤造成等額但相反的影響。

外匯風險

人民幣是我們的呈報貨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且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因此本集團業務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我們的銀行借款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控制流動性風險。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乃根據我們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相關到期日組別。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同中的未折現現金流量。

	加權					總額
	平均利率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92,445	—	—	—	92,445
借款		230,000	235,000	750,000	300,000	1,515,000
應付利息	4.46%	66,241	55,444	103,485	19,102	244,272
總計		<u>388,686</u>	<u>290,444</u>	<u>853,485</u>	<u>319,102</u>	<u>1,851,717</u>
	加權					總額
	平均利率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73,632	202	4,695	3,168	81,697
借款		375,000	385,000	540,000	—	1,300,000
應付利息	4.35%	49,905	33,495	32,561	—	115,961
總計		<u>498,537</u>	<u>418,697</u>	<u>577,256</u>	<u>3,168</u>	<u>1,497,658</u>
	加權					總額
	平均利率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02,903	2,103	6,843	19,367	131,216
借款		380,000	285,000	430,000	—	1,095,000
應付利息	4.37%	37,670	22,921	16,909	—	77,500
總計		<u>520,573</u>	<u>310,024</u>	<u>453,752</u>	<u>19,367</u>	<u>1,303,716</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詳述本集團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倘利息基於浮動利率，則未貼現現金流根據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於				賬面值
		一年內償還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4.46%	230,000	235,000	750,000	300,000	1,515,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4.35%	375,000	385,000	540,000	—	1,300,000
於2017年9月30日 . . .	4.37%	380,000	285,000	430,000	—	1,095,000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款項。我們的金融資產的最高風險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

濟荷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部分由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代表本集團收取，並於未來兩至三個月內收回，故我們的管理層預計該等應收款項不會產生任何虧損。

除上述應收款項外，我們概無有關特定單一交易方或一組具有類似特徵的交易方的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已計入財務資料且已就任何虧損上調撥備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未計任何已獲抵押品價值的情況下)為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